（接B9版）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江南园林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江南园林100%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江南园林100%的股权	2014年5月31日	18,240.32	60,200.00	41,959.68	230.04%	59,400
江南园林80%的股权	2014年5月31日	14,592.26	48,160.00	33,567.74	230.04%	47,52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5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江南园林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47,520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江南园林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	交易作价（元）
1	杨清	24,029,010	46.95%	278,883,000
2	杨建国	10,236,000	20.00%	118,800,000
3	中驰投资	1,335,798	2.61%	15,503,400
4	卢鹰	1,412,568	2.76%	16,394,400
5	胡娜	1,228,320	2.40%	14,256,000
6	胡九如	1,228,320	2.40%	14,256,000
7	秦威	204,720	0.40%	2,376,000
8	胥晓中	204,720	0.40%	2,376,000
9	陆曜炎	491,328	0.96%	5,702,400
10	许刚	204,720	0.40%	2,376,000
11	王吉雷	102,360	0.20%	1,188,000
12	葛建华	40,944	0.08%	475,200
13	金永民	40,944	0.08%	475,200
14	张建国	40,944	0.08%	475,200
15	罗海峰	40,944	0.08%	475,200
16	毛汇	40,944	0.08%	475,200
17	石荣婷	20,472	0.04%	237,600
18	杨小芳	20,472	0.04%	237,600
19	顾汉强	20,472	0.04%	237,600
合计		40,944,000	80.00%	475,200,000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涉及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云南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65元/股。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云南旅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从定价基准日至本股东会书出具之日，云南旅游未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项。

2、发行股份数量

（1）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拟出让的江南园林53.33%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江南园林53.33%股权的交易价格31,68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数为36,624,27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云南旅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杨清	30,649,942
2	中驰投资	1,194,867
3	卢鹰	1,263,538
4	胡娜	1,098,728
5	胡九如	1,098,728
6	秦威	183,122
7	胥晓中	183,122
8	陆曜炎	439,491
9	许刚	183,122
10	王吉雷	91,561
11	葛建华	36,624
12	金永民	36,624
13	张建国	36,624
14	罗海峰	36,624
15	毛汇	36,624
16	石荣婷	18,312
17	杨小芳	18,312
18	顾汉强	18,312
合计		36,624,277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84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7.7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333,761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南园林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520万元，拟配套融资金额为15,840万元，交易总金额为63,36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额的比例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云南旅游以现金方式收购杨建国等18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所持江南园林26.67%股权，支付现金来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中的现金部分由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南园林53.33%股权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江南园林26.67%股权对价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根据交易各方按照评估值协商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15,840万元现金对价购买其所持江南园林26.67%股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	交易作价（元）
1	杨清	1,185,670	2.32%	13,761,000
2	杨建国	10,236,000	20.00%	118,800,000
3	中驰投资	445,266	0.87%	5,167,800
4	卢鹰	470,856	0.92%	5,464,800
5	胡娜	409,440	0.80%	4,752,000
6	胡九如	409,440	0.80%	4,752,000
7	秦威	68,240	0.13%	792,000
8	胥晓中	68,240	0.13%	792,000
9	陆曜炎	163,776	0.32%	1,900,800
10	许刚	68,240	0.13%	792,000
11	王吉雷	34,120	0.07%	396,000
12	葛建华	13,648	0.03%	158,400
13	金永民	13,648	0.03%	158,400
14	张建国	13,648	0.03%	158,400
15	罗海峰	13,648	0.03%	158,400
16	毛汇	13,648	0.03%	158,400
17	石荣婷	6,824	0.01%	79,200
18	杨小芳	6,824	0.01%	79,200
19	顾汉强	6,824	0.01%	79,200
合计		13,648,000	26.67%	158,400,000

（五）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158,400,000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若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则上市公司将余额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根据行业特点，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上市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由于行业特点，旅游类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较低，约36%。主要旅游类上市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002558	世纪游轮	13.86%	14.28%	2.49%
300144	宋城演艺	9.14%	7.91%	8.33%
000802	北京旅游	21.68%	22.27%	13.21%
000888	峨眉山A	15.13%	16.93%	18.40%
000610	西安旅游	26.17%	27.88%	26.97%
600832	东方明珠	40.10%	40.20%	29.80%
000430	张家界	28.43%	28.07%	25.51%
002033	丽江旅游	19.70%	36.02%	39.18%
000978	桂林旅游	51.14%	44.28%	34.83%
600749	西藏旅游	49.10%	42.11%	40.52%
600054	黄山旅游	36.12%	38.69%	43.08%
600593	大连圣亚	50.76%	52.79%	56.85%
002159	三特索道	57.12%	48.87%	57.88%
600706	曲江文旅	57.90%	61.19%	61.17%
000069	华侨城A	67.72%	68.50%	69.95%
平均		36.27%	36.67%	35.21%
002059	云南旅游	43.46%	36.34%	39.37%

注：2014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一期，云南旅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2014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43.4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若通过借款的方式支付江南园林26.67%股权对价，将导致云南旅游资产负债率指标进一步增高，加大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2）有利于减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2014年8月末借款余额为55,500万元，较2013年12月末34,900万元大幅增长。公司债务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截至2014年8月末，云南旅游2014年1-8月累计财务费用为459.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1.35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840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根据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950.4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3）上市公司速动资产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云南旅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2、2.47、2.56，速动比率分别为0.93、1.32、1.19。旅游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002558	世纪游轮	2.48	2.26	13.41	1.35	1.22	12.69
300144	宋城演艺	2.65	4.62	6.37	2.64	4.62	6.37
000802	北京旅游	4.08	2.88	4.93	3.84	2.83	4.83
000888	峨眉山A	2.22	2.23	1.53	2.07	2.12	1.38
000610	西安旅游	1.19	1.22	0.85	1.16	1.20	0.83
600832	东方明珠	1.12	0.85	3.06	0.77	0.51	2.11
000430	张家界	0.81	1.13	0.65	0.74	1.08	0.63
002033	丽江旅游	9.07	2.55	2.06	8.95	2.47	2.02
000978	桂林旅游	0.93	0.91	1.05	0.67	0.57	0.73
600749	西藏旅游	1.14	0.90	1.74	1.03	0.79	1.67
600054	黄山旅游	1.07	1.03	0.89	0.28	0.32	0.29
600593	大连圣亚	0.84	0.86	0.67	0.83	0.86	0.63
002159	三特索道	0.52	0.71	0.76	0.42	0.59	0.46
600706	曲江文旅	0.78	0.66	0.49	0.71	0.61	0.43
000069	华侨城A	1.53	1.34	1.44	0.38	0.28	0.35
平均		2.03	1.61	2.66	1.72	1.34	2.36
002059	云南旅游	2.56	2.47	1.82	1.19	1.32	0.93

注：2014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云南旅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云南旅游子公司世博兴云从事房地产业务，开发成本占存货比重较大，导致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其他旅游业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

1）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大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拥有涵盖景区资源、旅行社、旅游交通、酒店的较为完整的旅游产业链，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70,214.66万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45,905.31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总计106,711.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3.40%；流动资产总计139,193.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6.6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840万元，占公司2014年8月末总资产的6.4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不大，但能有效的满足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2）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6.43	8,480.15	12,50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6	-36,577.10	-13,05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0.60	35,497.09	5,395.96

注：2014年8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56.78万元、-36,577.10万元和-1,011.26万元。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进行了产业并购和部分项目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截至2014年8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56.43万元，现阶段公司现金需求较大。如果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将对公司后续运营造成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3）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云南旅游未经审计的2014年1-8月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8月末，云南旅游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7,827.06万元，其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37,827.06
减：特定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2,793.15
指定用于世博兴云低碳中心项目建设的贷款余额	18,259.85
截至8月31日，云南旅游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6,774.06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4年8月31日，云南旅游货币资金余额为37,827.06万元，其中12,793.15万元需要用于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18,259.85万元为指定用于世博兴云低碳中心项目建设的贷款，云南旅游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为6,774.06万元。

如云南旅游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部分对价，则将会进一步加大公司的流动压力，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4）本次募集资金余额用以支付江南园林股权对价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江南园林26.67%股权对价，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足以支付江南园林26.67%股权的全部对价，上市公司需要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对价。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2013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3号）核准，公司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78,542,9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云南望驰房地产有限公司、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467,1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138,872,998.08元，扣除发行费用11,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27,572,998.08元。该次募集资金的净额将用于云南旅游子公司云旅汽车建设旅游集散中心。

1）前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云旅汽车“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云旅汽车将旅游集散中心项目的名称定为“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和“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均指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6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旅游综合服务大厅；（2）旅游服务商务设施；（3）旅游大巴服务广场；（4）汽车主题休闲服务中心；（5）其他附属用房；（6）广场、停车场；（7）绿化景观等。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紧邻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南部客运站和螺蛳湾公交枢纽站。云旅汽车建设的旅游集散中心将成为昆明最大的旅游集散中心，承担入滇及省内游客的旅游需求，向全省各旅游景区及周边省市、边境提供旅游服务。旅游集散中心将为入滇及滇内游客提供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在内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

2）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

“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由云旅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云旅交投进行建设，计划总投资37,259.97万元，包括项目建设前期费用3,719.94万元，工程建设费用27,653.19万元，土地购置费5,886.84万元。该项目土地46亩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云旅交投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官国用（2013）第00005号）。

该项目建设期4年，计划2013年完成投资6,886.84万元，占总投资额18.48%，其中，5,886.84万元土地购置费已经支付，其余1,0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完成投资10,014.43万元，占总投资额26.88%，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完成投资12,588.97万元，占总投资额33.79%，其中2,872.87万元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2016年完成投资5,569.73万元，占总投资额14.95%，公司自筹。2017年完成投资2,200万元，占总投资额5.90%，公司自筹。

3）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云旅交投仍在按规划部门意见积极优化完善报规设计方案，加上项目地块上的原驻部队军事设施至今仍未搬离场地，散客集散中心项目推进速度低于预期。

目前公司仍积极寻求应对措施，进一步优化方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2014年底前将确定最终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规则、证监会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757.3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5.85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793.1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使用上市公司自有资金1,464.89万元。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2014年1月28日，云南旅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预案》，同意将全部募集资金127,572,998.08元向云旅汽车进行增资，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将由云旅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云旅交投进行建设，云南旅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配套资金送投注入实施主体。

2014年4月21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云南旅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旅汽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2,757.3万元的78.3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2,757.3 万元的78.3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云南旅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投资项目的进度，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特点、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自有资金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且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云南旅游以暂时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云旅汽车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云南旅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没有使用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06年云南旅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规则》等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规定，包括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条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在同一专户存储，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1）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按照公司《重要财务决策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逐级报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2）《重要财务决策规则》规定，公司的投资决策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的投资项目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由总经理提出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方案由总经理提出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规则》规定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外的世博园内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以及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组建成立公司的投资决策审批权限。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的规定及使用的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5）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6）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一定条件。

8）公司如需变更募投项目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相关内容。

10）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相关内容。

（5）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责任追究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制定资金使用需求计划，相关部门应定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并报财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根据投资项目的计划以及实际进度安排资金。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3）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4）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②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③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④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5）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处分。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云南旅游制定了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一些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公司与江南园林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南园林53.33%股权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南园林全体股东支付上述江南园林26.67%股权对价款，待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南园林53.33%股权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支付江南园林26.67%股权对价。自有资金包括自有货币资金和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2）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截至2014年8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245,90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06,907.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14%，货币资金余额为37,827.06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拥有8家银行的综合授信，授信总额为85,100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3,000万元。

云南旅游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余额，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南园林53.33%股权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云南旅游可用自有资金支付江南园林26.67%股权对价，并可通过银行授信获得营运资金，减少支付股权对价款挤占货币资金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若失败，上市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补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一定资金储备及银行授信额度，具有融资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后的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

（六）盈利承诺及补偿

1、盈利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39号《资产评估报告》，江南园林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江南园林100%股权预测净利润数	5,999.42	7,496.21	9,371.16	9,529.88	32,396.67
交易对方承诺的江南园林100%股权的净利润	6,000.00	7,500.00	9,375.00	9,530.00	32,405.00
交易对方承诺的江南园林80%股权的净利润	4,800.00	6,000.00	7,500.00	7,624.00	25,924.00

交易对方承诺，江南园林100%股权所对应的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14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2,875万元。

本次交易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江南园林80%股权，云南旅游和交易对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江南园林80%股权所对应的2014年、2014年至2015年、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10,800万元和18,300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应对云南旅游进行补偿。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内完成江南园林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则交易对方承诺，利润承诺补偿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江南园林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14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2,875万元，2014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2,405万元。

本次交易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江南园林80%股权，云南旅游和交易对方确认，若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江南园林80%股权未能在2014年内完成江南园林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江南园林80%股权所对应的2014年、2014年至2015年、2014年至2016年、2014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10,800万元、18,300万元和25,924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应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和博金律所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在2014年内无法完成交割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作出明确约定，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2、利润补偿

在承诺年度内，江南园林80%股权所对应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向云南旅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杨建国作为杨清的一致行动人，在杨清以股份进行补偿后仍无法补偿的部分，由杨建国以现金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1）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责任

交易对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杨清	83.69%
2	中驰投资	3.26%
3	卢鹰	3.45%
4	胡娜	3.00%
5	胡九如	3.00%
6	秦威	0.50%
7	胥晓中	0.50%
8	陆曜炎	1.20%
9	许刚	0.50%
10	王吉雷	0.25%
11	葛建华	0.10%
12	金永民	0.10%
13	张建国	0.10%
14	罗海峰	0.10%
15	毛汇	0.10%
16	石荣婷	0.05%
17	杨小芳	0.05%
18	顾汉强	0.05%
合计		100.00%

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同时约定，在计算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杨清负责补偿。

2）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江南园林8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江南园林8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江南园林80%股权所对应的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江南园林80%股权的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